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鄭文楷

被告 陳璉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不慎擦撞停等於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TV-0591汽車)，致BTV-0591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TV-0591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5,57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5,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BTV-0591汽車
06 行照1份、BTV-0591汽車車損照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
08 1紙、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服務廠估價單1份及
09 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1份存
1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
1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4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
15 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就BTV-0591汽車之
16 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17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
24 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25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6 係於114年8月15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
27 山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參諸民
28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之
29 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55,570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04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7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
0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五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郭永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6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1 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王春森